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張蔚雯
電話：03-5220097#10
電子信箱：05332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03391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徵選簡章、徵選海報 (376580000A_1120033916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20033916_ATTACH2.odt、376580000A_1120033916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「國民中學學習扶助補強暨適性課程模組徵選」簡章及海報各1份，請各校轉知所屬教師並鼓勵參加，本府同意核予參與人員公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校112年2月16日師大教育字第11210030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7月29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90784號函核定辦理。
- 三、本案徵選相關資訊簡述如下（詳細內容請參閱簡章）：
 - (一)辦理目的：鼓勵國中教師發展符合學習低成就學生需求之補強暨適性課程模組，應用於學習扶助等課程，以提升學生學習動機、縮減學生學習落差。
 - (二)參與對象：國中學習扶助教學人員（含專任教師、代理代課教師、教育實習學生、師資生）均可報名參加，請





檢附學習扶助研習證明（8或18小時），每名教學人員以參選2件為限。每件課程模組可為個人或集體創作，集體創作人數以5人為限。

（三）徵選科目：國中教育階段之國語文、英語文、數學及另類適性課程。

（四）評選方式：聘請專家學者書面審查。

（五）獎勵方式：獎項分為「優等」、「佳作」及「入選」，獲獎者頒發獎狀並給予稿酬。

（六）重要期程：收件截止日期：至112年5月31日（星期三）止，以郵戳為憑。得獎名單公告：112年6月30日（星期五）前。

四、紙本徵選海報將另行郵寄，敬請協助公告周知。

正本：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(國中部)、新竹市立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